

B, 2014-2013

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文件

深统培〔2014〕2号

关于开展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 考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国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教育函〔2014〕6号)和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4〕1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配合做好我市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认定工作，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将继续组织我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工作，为考生提供系统的考前培训，帮助考生有针对性地强化学习，提升考试通过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未具备统计从业资格的在岗专（兼）职统计人员；拟参加2014年全国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有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使用国家统计局编印的培训教材、考试大纲和辅导材料，并按考试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辅导。培训内容为《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考试科目，即《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三、培训安排

(一) 培训时间：2014年7月至8月

(二) 培训方式：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每期培训5天，分工作日班和周末班两种，工作日班需两周时间，每周占用工作时间1—3天，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培训时间按报名确认的先后顺序安排，网上报名可选择就近的培训地点，具体上课安排另行通知。

(三) 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由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聘请一批具有扎实统计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统计教育专家及高校资深教授进行授课，授课教师将从解读考试大纲，系统讲解知识点，提炼考试重点、难点等方面进行悉心指导。

(四) 培训费用（含教材资料等费用）

双科：690元

单科：《统计法基础知识》收费280元，《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收费410元（含教材资料等费用）。

四、培训报名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属考生自愿参加。为方便学员，深圳

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为培训学员代办考试报名及从业资格认定申请受理。

（一）报名时间

从即日起开始报名，7月31日截止。

（二）报名方式

集中在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受理，但培训地点仍然按照学员网上报名的所在区域就近安排。

首先登陆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网站www.sztjpx.com进行注册，点击导航条上的“在线报名”，按要求进行实名注册，并按提示完成类型申请。最后，打印自动生成的相关表格。

注册成功之后，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完成报名：

- 1.现场报名：直接到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报名。
- 2.非现场报名：将报名需提交的材料通过送达、快递等方式提交给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中心将以收到的报名材料确认报名完成。

（三）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统计从业资格考前培训申请表》一份；
- 2.《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
- 3.《统计从业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 4.近期正面免冠一寸（2.7×3.7cm）彩色照片5张（照片要求同底、底色不限，其中三张分别贴在考试报名表及资格申请表中，照片背面用楷体写上姓名）；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A4规格）两份（正反面复印）；

6.符合单科免考条件的，另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A4规格)及学历有效性承诺书一份(表格下载地址：www.sztjpx.com)。

（四）报名受理

报名单位：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

咨询电话：83974769、83974683、83244820、83244257

传 真：82583226、82094792

地 址：福田区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华庭大厦（城市学院）
一楼（设计大厦对面）

乘车指南：乘4路、8路、12路、25路、65路、67路、202路、393路、395路、M370路、E2路、E5路、B622路公交车，到市总工会站；乘80路、M389路公交车到市二医院门诊部站；乘地铁蛇口线到燕南站（B出口）；地铁罗宝线到科学馆站（A出口），地铁龙岗线到通新岭站（A出口）。

五、缴费方式

报名参加考前培训的学员，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中心确认缴费后方给予安排培训。

1.直接到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一楼报名处缴费；

2.通过银行转账缴费。请务必在银行回单上注明报名学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转账后将银行回单传真到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以供核对确认。

户 名: 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814586346610001

附件: 1. 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说明
2.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统计用) [2007版]



主题词: 统计 从业资格 培训 通知

深圳市统计信息培训中心

2014年3月28日 印发

附件1

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说明

为规范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统计局颁布了第10号令《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办法》中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办法》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所有统计人员必须参加全国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统计从业资格证。已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会计与统计核算、统计实务专业大专，统计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可免于参加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的考试。

统计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07版〕为准。

附件2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07版〕

国家统计局令(2007年第10号)《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已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会计与统计核算、统计实务专业大专,统计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可免于参加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的考试。

统计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为准。

中国教育统计网公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2007版〕中的统计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目录如下:

071600 统计学类

071601 统计学

071699 统计学类新专业

020100 经济学类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103 财政学

020104 金融学

020105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6 贸易经济

020107 保险

020109 金融工程

020110 税务

020111 信用管理

020112 网络经济学

020113 体育经济

020114 投资学

020115 环境资源与发展经济学

020116 海洋经济学

020117 国际文化贸易

020199 经济学类新专业

110200 工商管理类

110201 工商管理

110202 市场营销

110203 会计学

110204 财务管理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110206 旅游管理

110207 商品学

110208 审计学

110209 电子商务

110210 物流管理

110211 国际商务

110212 物业管理

110213 特许经营管理

110214 连锁经营管理

110215 资产评估

110217 商务策划管理

110299 工商管理类新专业